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5月3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結詐欺機房、員警收賄、律師洩密案件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周懿君檢察官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大科偵隊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詐欺機房、機房行賄員警暨律師洩密案，業經偵查終結，認(1)詐欺機房成員詹○穎等 36 人，分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主持、指揮、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嫌；(2)楊○偉員警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密、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等罪嫌；(3)顏○成律師則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非公務員洩密罪嫌，均提起公訴。

詹○穎等36人共組電信詐欺集團，自108年年初起，經營假博奕詐騙平台，透過網路誘騙被害人在集團得操控遊戲結果之假博奕平台匯款儲值下注，該集團引入假博奕、真詐欺之系統平台及負責提供詐騙匯款帳戶、金流之水房，並成立LINE等通訊軟體群組作為集團成員間相互聯繫、索取人頭帳戶或分享平台工具之用，嗣被害人要求提領獲利時，即以各種手法推拖阻撓。詹○穎另指示成員收購臉書帳號，在臉書社群平台上架詐騙廣告及投放詐騙廣告至臉書粉絲專頁，以引誘被害人。又成立數家合法外觀之公司或事業，以該公司或事業隱匿詐騙贓款金流，另於109年8月間，成立創○人當舖，將當舖作為詐欺機房財務管理中心，掩護每月各機房詐騙贓款金流。

楊○偉自104年10月起，先後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警員及臺北市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於108年間知悉其女友戴○瑩加入上開詐欺機房，竟利用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及165反詐騙系統平台，將查得之詐欺集團成員相關刑案資料洩漏予戴○瑩；另將警方相關賭博或詐欺查緝專案之查緝期間洩漏予詹○穎等人，以利詐欺集團躲避查緝，並藉此於110年4月7日左右，收

取詹○穎交付之高價勞力士黑水鬼手錶及勞力士錶帶賄賂。
楊○偉又於111年9月間，在當時位在臺北市刑大辦公室座位，查詢某民眾年籍資料，並製作該民眾檢舉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不實筆錄，再陳報臺北市刑大督察組，以掩飾上開非因公查詢行為。楊○偉明於110年11月間，購置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東路之房屋，並出名申請房屋貸款、簽立房屋裝潢契約，以詐欺所得支付購屋價款或支付房屋貸款、裝潢款，藉此隱匿戴○瑩之詐欺所得。

詹○穎因上開案件於111年11月16日為警查獲，經周檢察官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詹○穎委任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顏○成擔任辯護律師，顏○成因而得藉閱卷複印取得詹○鏗等同案被告之警詢筆錄、詹○穎訊問筆錄及羈押聲請書等案卷資料。顏○成竟於111年11月3日，指示事務所助理將前揭詹○穎之案卷資料交予不詳之人攜出閱覽，使該不詳之人得以知悉上開應秘密之內容。顏○成復於111年12月7日，將他人傳遞之與案情有關之訊息字條，攜入臺北看守所交予在押的詹○穎，再將詹○穎於前揭字條書寫之與案情有關之訊息攜出翻拍，並於以LINE回傳予集團成員知悉。